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非氯有机液体融雪剂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Y202402-006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弘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弘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Y202402-006



因工作需要，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物资的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拟购数量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融雪剂	非氯有机	800吨	2481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价款和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供货期：1年。

4、中标金额：198.48万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需供货，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乙方在 24 小时供货完毕；地点：甲方指定；联系人：赵立超；联系电话：18143016333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6、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斤确认，检斤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检斤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数据误差正负不得超过千分之三，如超出此误差范围，按照甲方验斤结果予以结算；

7、验收标准：按质量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1、液体融雪剂：浅色、均匀的流体。
- ★2、冰点 $\leq -25^{\circ}\text{C}$ 。
- ★3、融雪剂的融雪化雪能力 $\geq 90\%$ （I型对照氯化钠；II型对照二水氯化钙）。
- ★4、路面摩擦衰减率湿基（%） $\leq 10$
- ★5、路面摩擦衰减率半湿基（%） $\leq 10$
- ★6、碳钢腐蚀率（mm/a） $\leq 0.11$
- ★7、PH值：6.0-10.0
- ★8、氯化物含量（Cl）（w/%） $\leq 1.0$
- ★9、汞（Hg）（mg/kg） $\leq 1$

- ★10、镉 (Cd) (mg/kg)  $\leq 5$
- ★11、铬 (Cr) (mg/kg)  $\leq 15$
- ★12、铅 (Pb) (mg/kg)  $\leq 25$
- ★13、砷 (As) (mg/kg)  $\leq 5$ ;

8、若发现缺斤少两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特别事项**

- 1、每次降雪前，应由乙方技术人员免费对融雪剂进行配比。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暂停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签定合同生效后，需方按照实际发生量支付货款。
- 2、供方在结算前向需方提供发票。
- 3、结款期限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催要货款。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

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 1392 号。

1.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吴中家天下三期 3#楼 503 房。

1.3 双方该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应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通知。

1.5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3、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4、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发送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传真及法定地址以落款为准。如果送达地点需要变更的，一方将于变更后的次日用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送达，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

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绿园区皓月大路 5557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31-87975765 传真: 0431-87975765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和平大街支行 账号: 01270610000024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12220106321536421R 邮政编码: 130000</p>  	<p>单位名称: 长春弘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吴中家天下三期 3#楼 503 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46681676 开户银行: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惠工路支行 账号: 07104530110152000154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91220105MAD1X1DN5L 邮政编码: 130000</p>  

2024 年 3 月 15 日